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葉蔡承祐  
被告 艾達車用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宏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復因未曾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2,857元，本應徵收調解費用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3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年3月26日寄存送達乙節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。職是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